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里克·奥乔亚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d)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e) 导弹；

“(f)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i)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j)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k)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l)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n)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o)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p)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q) 减少核危险；
-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s) 区域裁军；
- “(t)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w)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x)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 “(y)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aa) 核裁军；
- “(bb) 军备的透明度；
- “(cc)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d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e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ff)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的项目依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6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3 号至第 63/57 号、第 63/62 号、第 63/63 号和第 63/67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第 64/30 号、第 64/32 号至第 64/34 号、第 64/37 号、第 64/38 号、第 64/41

号、第 64/42 号、第 64/44 号、第 64/46 号、第 64/47 号、第 64/49 号、第 64/50 号、第 64/53 号至第 64/55 号和第 64/57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和第 64/516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和 14 日第 2 和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4 和 162，举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4 日至 8 日、11 日、12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和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5/PV.2-8 和 10)。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5/PV.9-18)。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决议草案(见 A/C.1/65/PV.9-18)。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5/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65/99 和 Add.1)；

(d) 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5/123 和 Add.1)；

(e)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65/124 和 Add.1)；

(f)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65/125)；

(g) 秘书长关于导弹的报告(A/65/127 和 Add.1 及 2)；

(h) 秘书长关于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A/65/128 和 Add.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5/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65/42)。

- (i) 秘书长关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报告(A/65/129 和 Add. 1)；
- (j)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A/65/131 和 Add. 1)；
- (k)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A/65/132)；
- (l)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65/133 和 Add. 1)；
- (m)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5/135)；
- (n)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A/65/136)；
- (o) 秘书长关于减少核危险、核裁军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5/137 和 Add. 1)；
- (p) 秘书长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65/153)；
- (q)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A/65/160 和 Add. 1)；
- (r) 秘书长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报告(A/65/95)；
- (s)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和 2009 年报告草稿(A/65/97)；
- (t) 2010 年 9 月 15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37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 1/65/L. 4

5.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65/L. 4)。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5/L. 4(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一)。

2. 决议草案 A/C. 1/65/L. 6

7.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意大利、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5/L.6)。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6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33 票对 1 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不丹、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

³ 黑山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黑山代表团本来打算投票赞成。

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A/C.1/65/L.6全文以162票对1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⁴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3. 决议草案 A/C.1/65/L.7

9.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厄瓜多尔、埃及、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5/L.7)。

10.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5/L.7(见第 88 段, 决议草案三)。

4. 决议草案 A/C.1/65/L.8

11. 在 10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挪威和瑞士提交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5/L.8)。

1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65/L.8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55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88 段, 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

⁵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 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 本来会投票赞成。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随后告知秘书处,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本来打算投票反对。

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5. 决议草案 A/C. 1/65/L. 10

14. 在 10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土库曼斯坦代表以作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 1/65/L. 10)。随后，白俄罗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土库曼斯坦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执行部分第 3 段作了口头订正，将“通过”改为“提交”，将“无核武器区协定”改为“无核武器区条约”。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1/65/L. 10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1 票对 3 票、33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

⁶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 决议草案 A/C.1/65/L.11

17. 在 10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5/L.1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

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0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5/L.11(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六)。

7. 决议草案 A/C.1/65/L.12

19. 在 10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5/L.12)。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65/L.12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8 票对零票、3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结果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

⁷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8. 决议草案 A/C.1/65/L.13

21.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5/L.13)。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65/L.13⁸（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八）。

9. 决议草案 A/C.1/65/L.14

23.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5/L.14)。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65/L.14⁹（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九）。

10. 决议草案 A/C.1/65/L.15

25.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5/L.15)。随后，巴西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⁸ 法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告知委员会，他们两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就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告知委员会，美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就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65/L.15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7票对4票、48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表决结果如下：¹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¹⁰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本来会投票赞成。

11. 决议草案 A/C.1/65/L.19

27.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5/L.19)。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19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4 票、28 票弃权予以通过 (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¹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

¹¹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2. 决议草案 A/C. 1/65/L. 22

29. 在 10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 1/65/L. 22)。随后，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萨摩亚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0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1/65/L. 22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15 段以 135 票对 22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¹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

¹²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圣马力诺和塞尔维亚代表随后告知委员会，他们各国代表团本来打算投票赞成。法国代表随后告知委员会，法国代表团本来打算弃权。

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弃权:

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b) 决议草案 A/C.1/65/L.22 全文以 107 票对 44 票、20 票弃权的记录表获得通过(见第 88 段, 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¹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³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 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 本来会投票赞成。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几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13. 决议草案 A/C.1/65/L.23

31. 在 10 月 25 日第 18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5/L.23)。

32.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23(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十三)。

14. 决议草案 A/C.1/65/L.24

34.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巴西和新西兰提交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5/L.24)。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文莱达鲁萨兰国、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24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55 票对 1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巴基斯坦、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1/65/L.24 全文以 156 票对 3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8 段, 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¹⁴

¹⁴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 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 本来会投票赞成。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

15. 决议草案 A/C.1/65/L.25

36. 在10月15日第11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5/L.25)。随后，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马耳他和挪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25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12 段以 151 票对 4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塞舌尔、汤加。

(b) 决议草案A/C.1/65/L.25全文以158票对5票、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结果如下:¹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⁵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16. 决议草案 A/C.1/65/L.27

38.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5/L.27)。随后，柬埔寨、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03 票对 48 票、1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27(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结果如下：¹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

¹⁶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17. 决议草案 A/C.1/65/L.28 和 Rev.1

40. 在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以俄罗斯联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的决议草案(A/C.1/65/L.28)。

41.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决议草案 A/C.1/65/L.28 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5/L.28/Rev.1)和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载于 A/C.1/65/L.59 和 A/C.1/65/L.60 号文件的修正案。

42.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1/65/PV.22)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撤回 A/C.1/65/L.59 和 A/C.1/65/L.60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43.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28/Rev.1 采取了以下行动:

(a)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63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决议草案A/C.1/65/L.28/Rev.1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¹⁷(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七)。

18. 决议草案 A/C.1/65/L.29

44. 在10月14日第12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缅甸、尼泊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5/L.29)。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拉脱维亚、马里、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¹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告知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45. 在 10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29 (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十八)。

19. 决议草案 A/C.1/65/L.31

46. 在 10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提交的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65/L.31)。随后,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冰岛、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31(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十九)。

20. 决议草案 A/C.1/65/L.32

48.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5/L.32)。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墨西哥提交的 A/C.1/65/L.61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1/65/L.32 的修正案。随后，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布隆迪、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加入为 A/C.1/65/L.6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

50. 也在 10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32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A/C.1/65/L.6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以 19 票对 54 票、7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¹⁸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澳大利亚、巴林、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

¹⁸ 中国代表告知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就修正案举行的表决。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b) 决议草案 A/C.1/65/L.32 全文以 167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8 段, 决议草案二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墨西哥。

21. 决议草案 A/C.1/65/L.33

52.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加拿大提交的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5/L.33)。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3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33(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 决议草案 A/C. 1/65/L. 35

54.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65/L. 35)。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1/65/L. 35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64 票对零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

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1/65/L.35 全文以 164 票对零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3. 决议草案 A/C.1/65/L.36

57. 在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65/L.36)。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8.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5/L.36 采取了如下行动：

(a)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66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

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决议草案 A/C.1/65/L.36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24. 决议草案 A/C.1/65/L.38

60. 在 10 月 25 日第 1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5/L.38)。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布基纳法

索、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冰岛、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1.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7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38(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5. 决议草案 A/C.1/65/L.39 和 Rev.1

63. 10月15日，委员会收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题为“妇女、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决议草案(A/C.1/65/L.39)。

64. 在10月28日第21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5/L.39/Rev.1)，并对执行部分第3段作了口头订正，将“第六十六届会议”改为“第六十七届会议”。

6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5/L.39/Rev.1(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26. 决议草案 A/C.1/65/L.41

66. 在10月26日第19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中国、法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蒙古、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5/L.41)。

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41(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二十六)。

27. 决议草案 A/C.1/65/L.42

68. 在10月27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瑞士提交的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5/L.42)。随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厄瓜多尔、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秘鲁和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42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45 票对 1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

(b) 决议草案A/C.1/65/L.42全文以144票对3票、2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结果如下:¹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¹⁹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28. 决议草案 A/C.1/65/L.43

70.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泊尔、荷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5/L.43)。

71.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43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58 票对 4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

(b)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57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

(c)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55 票对 3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印度。

(d) 决议草案 A/C.1/65/L.43 全文以 154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二十八)。表决结果如下：²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⁰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巴西、中国、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 决议草案 A/C.1/65/L.45 和 Rev.1

72. 10月18日，委员会收到安道尔、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5/L.45)。

73.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的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5/L.45/Rev.1)。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柬埔寨、斐济、格鲁吉亚、伊拉克、帕劳、巴拿马、苏里南和斯威士兰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49票对1票、1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65/L.45/Rev.1(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二十九)。表决结果如下：²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²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随后告知主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本来打算投票赞成。

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0. 决议草案 A/C.1/65/L.46 和 Rev.1

75. 10月18日，委员会收到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摩纳哥、黑山、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5/L.46)。

76.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

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5/L.46/Rev.1)。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46/Rev.1(见第88段，决议草案三十)。

31. 决议草案 A/C.1/65/L.49 和 Rev.1

78. 10月18日，委员会收到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和乌拉圭提交的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5/L.49)。

79. 在10月28日第21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汤加、土耳其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5/L.49/Rev.1)。

8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 166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决议草案A/C.1/65/L.49/Rev.1全文以171票对1票、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88段，决议草案三十一)。表决结果如下：²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

²² 洪都拉斯代表随后告知秘书处，洪都拉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 决议草案 A/C.1/65/L.50

81. 在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5/L.50)。随后，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尼泊尔、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2.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1 票对 27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50 (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三十二)。表决结果如下：²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冰岛、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

²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随后告知主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本来打算投票赞成。突尼斯代表随后告知委员会，突尼斯代表团如果在场，本来会投票赞成。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33. 决议草案 A/C. 1/65/L. 53

83.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 1/65/L. 53)。随后，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卢森堡、黑山、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4.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65/L. 53(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三十三)。

B. 决定草案 A/C. 1/65/L. 18

85.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 1/65/L. 18)。

8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C. 1/65/L. 18(见第 89 段)。

C. 核试验的通知；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军备的透明度

87. 未在分项 97(a)、97(b)和 97(bb)下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未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CD/1064。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四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 日内瓦(2000 年)、³ 马那瓜(2001 年)、⁴ 日内瓦(2002 年)、⁵ 曼谷(2003 年)、⁶ 萨格勒布(2005 年)、⁷ 日内瓦(2006 年)、⁸ 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² 见 APLC/MSP.1/1999/1。

³ 见 APLC/MSP.2/2000/1。

⁴ 见 APLC/MSP.3/2001/1。

⁵ 见 APLC/MSP.4/2002/1。

⁶ 见 APLC/MSP.5/2003/5。

⁷ 见 APLC/MSP.6/2005/5。

⁸ 见 APLC/MSP.7/2006/5。

海(2007年)⁹和日内瓦(2008年)¹⁰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九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¹¹

又回顾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¹²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¹³和《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¹⁴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五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正式接受《公约》的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¹⁴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⁹ 见 APLC/MSP.8/2007/6。

¹⁰ 见 APLC/MSP.9/2008/4 和 Corr.1 和 2。

¹¹ 见 APLC/CONF/2004/5。

¹² 见 APLC/CONF/2009/9。

¹³ 同上，第四部分。

¹⁴ 同上，第三部分。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尽可能高级别参加将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并参加《公约》今后的会议；

9. 请秘书长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和未来的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五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3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认识到《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²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³的两份工作文件；
4. 又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召开第一次中亚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5. 决定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² 见 NPT/CONF.2010/WP.54。

³ 见 NPT/CONF.2010/WP.73。

决议草案六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0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¹ A/CONF. 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65/153。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经受影响国家提出要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A/CONF. 192/2006/RC/9。

⁷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七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3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² A/65/95。

决议草案八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⁵ 见 A/59/119。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至关重要，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1 年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九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4/3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首次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即第 63/51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5/125。

决议草案十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为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3/50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3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65/124。

决议草案十一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4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 和 63/5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提及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的重要性，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

1. 表示感谢那些根据第 63/54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尚未提交意见的国家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它们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使用此种武器的地点和数量，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

¹ A/63/170 和 Add. 1 及 A/65/129 和 Add. 1。

7.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提交的信息；

8. 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二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可行时商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认为其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以便进一步大力削减它们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的生效，这是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 I-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⁹ 见 CD/1674。

¹⁰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26 页。

念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第 102 段，

回顾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² 第 112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³ 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未能就其 2010 年的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⁴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确认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¹¹ 见 A/63/858。

¹²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¹³ 见 CD/1864。

¹⁴ CD/8/Rev. 9。

¹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7. 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1. 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⁶ 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⁶ 缔约国并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⁷

12.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13.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二十二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¹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⁷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14.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⁸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17.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8.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9. 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4/53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10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初，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⁸ CD/1299。

决议草案十三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6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8 号决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八个，

重申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在内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下称“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² 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欢迎《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具有根本意义，确认在执行行动计划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和禁止取得或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规定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2/4 号文件。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将其改为他用；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以及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14.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2 日关于任命阿赫梅特·于聚姆居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 C-14/DEC. 6 号决定；³

15. 又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³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C-14/5 号文件。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四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以及《南极条约》⁷ 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十分重要，

欢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这些条约现有 115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重申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3.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经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有关议定书的国内进程，并注意到来利坚合众国积极宣布打算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的进程；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来利坚合众国积极宣布将与建立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以期签署和批准有关的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6. 申明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7. 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指出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充分落实各项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交流共同关心领域的有关构想和最佳做法；

8.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9.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⁸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10.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五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7 号决议，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分别题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¹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²

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的早日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欣见马绍尔群岛、中非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批准了《条约》，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⁵ 中，鼓励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表示希望继这一鼓励后，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在世界上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达成的协议，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10/50 (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欣见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⁶

又欣见《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的缔结和签署以及签署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促使该条约早日生效并得以充分实施，同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并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需要采取符合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的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还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管理和处置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用途的钚达成的协定，它们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执行核查措施，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和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1. 欣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一个实质性《最后文件》，其中载有涉及关于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中东，特别是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⁵

2. 尤其又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³

3. 还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以增强相互信任，承认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在这方面展开活动；

5. 又欣见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²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其中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6.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下列承诺很重要：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并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召开 2014 年会议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定期报告执行在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⁶ NWFZM/Conf. 2010/1。

7. 满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8.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核裁军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并支持发展有关核裁军方面的适当核查能力；

9.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¹又吁请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开展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以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在这方面商定的实际步骤；

10.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普遍性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吁请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11. 吁请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所有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目标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12. 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13.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4.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六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通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26 页。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7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65/137 和 Add. 1。

⁵ 见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七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大会，

提及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在不可分割的安全、信任、公开、可预测与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战略关系，而且两国愿意使其各自的核态势与这一新的关系保持一致，以及它们努力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心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道努力，以履行它们根据 1968 年 7 月 1 日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有义务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确认已经终止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² 的重要性，并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根据《裁武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强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关于《裁武条约》期限终止的联合声明中重申 1994 年 12 月 5 日《布达佩斯备忘录》所载对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出的安全保证的重要意义，

确认《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³ 的重要性，并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根据《削武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加强合作，应对国际安全面临的严重挑战，这尤其体现在两国共同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发起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切实执行这一倡议，同时增强第三国的核安全和转换其研究反应堆，

1. 欢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

2.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在成功谈判《新裁武条约》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继续在互信、公开、可预测与合作的基础上发展新的战略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0 卷，第 42195 号。

系，并表示希望两国在《新裁武条约》序言部分所述基本原则基础上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

3. 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持续承诺继续努力削减战略性进攻武器，并确认《新裁武条约》将推动发展更有利的条件来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和加强国际稳定；

4. 确认《裁武条约》² 缔约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核裁军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这种贡献是它们承诺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应承担义务的一部分；

5. 欣见由于缔约国成功执行《裁武条约》，所部署的战略核武器在《条约》签署后十五年间减少了约 30%，从而促进了安全与合作，加强了国际稳定；

6. 表示希望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将尽早生效；

7. 赞同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停止生产供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的裂变材料，表示支持及早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核定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谈判，以缔结停止生产供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并鼓励核武器国家让原子能机构参与监察经它们每一国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

8. 在这方面极为赞赏 1993 年《俄罗斯联邦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处置从核武器中提取的高浓铀的协定》的执行；根据该《协定》，400 多吨俄罗斯高浓铀已掺拌他物降低浓度供用作美利坚合众国动力反应堆燃料，而且根据该《协定》，通过掺拌他物降低浓度的高浓铀总量将为 500 吨；

9.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在有可靠供资时，执行 2000 年《俄罗斯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管理和处置不再需要用于国防目的的钚以及相关合作的协定》，这项承诺体现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维·拉夫罗夫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

10.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打算继续就其裁减核武器活动适当地通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1.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期盼在核裁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表示支持当前和今后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努力，并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裁军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八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8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了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

认知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⁴ 见 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54)/RES/DEC(2010))。

又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4/38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⁸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⁸ 见 A/65/99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九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7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了一个收集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4 段提供的信息；
6.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及早指定新西兰为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

又欣见会员国作出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强调有必要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评估总体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还可以大大促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欣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秘鲁举行这种区域会议，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欣见在联合国以内为执行《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协调努力，包括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其中综述了第 64/5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得到成功执行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认可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报告，⁵ 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中重点提出的措施；

5. 鼓励为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报告重点提到的努力；

6. 决定根据第 64/50 号决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讨论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等特定议题和专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7. 鼓励各国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指定主席合作，在会议之前及早确定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等特定议题和专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8. 又鼓励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举行之前，与指定主席协作，为会议制订务实、以行动为导向的议程草案，以期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³ A/65/153。

⁴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⁵ 见 A/CONF. 192/BMS/2010/3，第四节，第 23 段。

9. 还鼓励各国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贡献本国相关专长；
10. 强调民间社会在筹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方面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11.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⁶ 注意到各国将尽可能在 2011 年年底前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⁷ 并鼓励有能力采用裁军事务厅制作的新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酌情在其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和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报告中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12.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项工具来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来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应其他国家要求，与它们合作，协助它们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4.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15.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增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包括在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这样做，以确保《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16. 确认亟需维持并增强国家控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7. 回顾其决定于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18. 决定于 2012 年年初在纽约召开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会期不超过共五个工作日；
19. 确认及早为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指定一名主席的重要性，并鼓励相关区域集团在 2011 年 5 月前提名指定主席；
20. 又确认为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2012 年审议大会可考虑建议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⁶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引文第二节，第 33 段)。

⁷ 见 A/60/88 和 Corr. 2，附件，第 36 段。

21. 鼓励各国考虑及时设立一个自愿赞助基金，用于应请求向若无财政援助便不能参加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增加各国对《行动纲领》进程的参与；

22.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23. 鼓励各国酌情利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信息中心，将援助需求与潜在捐助方相匹配，并以此作为额外工具来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全球行动；

24.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25.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26.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增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

27.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8.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分别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与各国加强合作，共同努力使《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29. 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对《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作为 2012 年审议大会的一项投入；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一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的支持，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多年僵局之后，协商一致通过 2009 年 5 月 29 日关于制定其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的决定(CD/1864)，其中除其他外，在不妨害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立场的情况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期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1 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决定把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二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表示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¹ S-10/2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³和 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⁴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⁵

又表示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⁶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在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方面做出了努力，这一会议尚未召开，

1. 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尽快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必要援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二。

⁴ 见 A/AC.268/2003/WP.2。

⁵ A/55/130 和 Add.1、A/56/166 和 A/57/120。

⁶ A/57/848 和 A/AC.268/2007/2。

决议草案二十三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62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8月31日的声明，²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一复杂的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综合工具，用于推动国际合作和援助以落实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包括用现有资源来满足援助需求，

还欢迎第一、⁴ 第二、⁵ 第三⁶和第四次⁷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强调鼓励各国在经强化的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和进一步切实协调援助与合作，⁸

1. 强调 “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尤其具有相关性；⁹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3/6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¹⁰ 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为此鼓励有关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³ A/61/288。

⁴ A/CONF. 192/BMS/2003/1。

⁵ A/CONF. 192/BMS/2005/1。

⁶ A/CONF. 192/BMS/2008/3。

⁷ A/CONF. 192/BMS/2010/3。

⁸ 同上，第五节，第 30(h) 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¹⁰ A/65/153。

纲领》，¹¹ 并鼓励该小组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和协助依照第四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⁸ 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

6. 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从 2012 年起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7. 鼓励会员国也在有关国家小组框架内，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向秘书长、有关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以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

8.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行动纲领》；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决议草案二十四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前的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为手段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注意到 2010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包括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对“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陈述，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³

2. 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利用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包括其最后报告，在不妨碍在裁军谈判会议

¹ A/48/305 和 Corr. 1。

² 见 CD/1839。

³ A/65/123。

框架内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自 2012 年起，对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附件中载列政府专家的研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任何协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五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男女的平等权利，

确认男子和妇女两者的参与对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1. 鼓励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

2. 请所有国家支持并加强妇女切实参加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的组织；

3. 决定将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六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表示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²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³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⁴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⁵ 和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55/56-S/2000/160。

³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⁴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⁵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和政府首脑会议上，⁶ 以及部长们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⁷ 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 《拉罗通加条约》、⁹ 《曼谷条约》¹⁰ 和《佩林达巴条约》¹¹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国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²

又注意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¹³

还注意到在国家在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63/56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63/56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⁵
3. 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4.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⁶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⁷ 见 A/62/929，附件一。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¹ A/50/426，附件。

¹² 见 A/60/121，附件三。

¹³ NWFZM/CONF. 2010/1。

¹⁴ A/65/136。

¹⁵ 同上，第三节。

5.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63/56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7.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七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1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对多边裁军论坛的持续参与，以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以改善环境，支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在这方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尽最大限度延长总统的决定时间，和考虑采取其他可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1.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之正当关切，并期待着核武器国家就此项承诺向 2014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决议草案二十八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决心采取联合行动，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7 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还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欣见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并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²

又欣见秘书长今年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五周年之际访问了这两个城市，

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欣见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

注意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宣布了其核弹头的总体储存情况，俄罗斯联邦也通报了其核武库的最新情况，认为这进一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加强了透明度和增进了互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已宣布将于 2011 年在巴黎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第一次后续会议，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包括由扩散网造成的扩散——所带来危险的不断增加，

确认核安全目标以及会员国共同的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的重要意义，并欣见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了核安全峰会，认为这是对加强核安全及降低核恐怖主义威胁的重大贡献，

又确认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分别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宣布进行核试验的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 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 号决议，并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又重申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普遍性至关重要，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3. 还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其核武库的彻底消除，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4.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性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

5. 强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确认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需要公开与合作，并申明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核查而增强信任的重要性；

7.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使《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早日生效和得到充分执行，并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求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8.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 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并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这将对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一项重大贡献；

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

9.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上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和坚持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0. 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同时对若干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1. 又吁请核武器国家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有关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13. 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⁴ 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14.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15. 强调必须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具有普遍性，将尚未通过和执行此种协定的国家纳入其中，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致力于使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⁵ 得到普遍采用，并使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并吁请所有国家作为一个国际共同体开展合作，以推进核安全，同时按需要请求和提供援助，包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17. 又鼓励所有各国实施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⁶ 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自愿交流各国为此所作努力的相关信息；

18. 赞扬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所有国家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这除其他外，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

⁶ 见 A/57/124。

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使用核武器的悲惨后果的认识，和强化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势头；

19. 决定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九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87(2009)号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致力于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认识到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一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2.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3.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进一步参与落实《行为守则》；

¹ A/57/724，附文。

4. 欣见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提高《行为守则》的效率而作出的种种努力，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空间和弹道导弹活动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5.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

6. 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十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认识到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和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以及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对该《公约》的修正，³

指出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支持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及制定技术指南的方式，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又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通过非法贩运数据库及其在核鉴识领域的工作，在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查明安保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方面作出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 对放射源使用末期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又表示注意到《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⁵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⁶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文书(虽然认识到《行为准则》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订正行动计划》⁷及其《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⁸以及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鼓励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GC(54)/RES/7号和GC(54)/RES/8号决议,内容涉及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⁹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又欣见会员国已经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多边行动,这体现于大会2006年10月30日第61/8号决议,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安保和执行有助于加强与放射性物质的安保相关的核材料安保的措施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努力保障这些材料的安全,

意识到每个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安保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

⁶ 可查阅 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Imp-Exp_web.pdf。

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1/29-GC(45)/12号文件,附文。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9/54-GC(53)/18号文件。

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年9月20日至24日》(GC(54)/RES/DEC(2010))。

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

3.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反映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4. 鼓励所有仍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加入；

5. 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8号决议⁹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如《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⁸所述，加强放射源的安保，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⁵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⁶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7号决议⁹的规定，将它们打算这样做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6.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和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7.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8. 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十一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开展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报告，⁴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A/62/163 和 Corr.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所有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确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并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所载的建议；
3. 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 A/CONF. 192/BMS/2010/3，包括第四节，第 23 段。

决议草案三十二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也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10/50 (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⁵ 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⁶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⁷ 《拉罗通加条约》、⁸ 《曼谷条约》、⁹ 《佩林达巴条约》¹⁰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加速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实际步骤³ 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且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¹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予以销毁，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²

⁵ 可查阅 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sg5point.shtml。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⁷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⁸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⁰ A/50/426，附件。

¹¹ 见 A/62/650，附件。

¹²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26 页。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十三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0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 秘书长在报告中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确认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学习资源”³ 很有用，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网站上发布出版物《裁军：基本指南》，并鼓励不断更新秘书处新闻部和裁军事务厅在“联合国网上校车”网站⁴ 上提供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性内容，

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以推动取得更长期的效果，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重要性，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中所述，在其各自的工作范

¹ A/65/160 和 Add. 1。

² A/57/124。

³ 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index.html。

⁴ www.cyberschoolbus.un.org。

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¹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导弹

大会，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5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